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呂岱霖

電話：87329686#29756

傳真：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209@mail.taipei.gov.tw

主旨：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本處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化妝室因應新冠肺炎調整探視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防疫期間，為減少人員接觸，本處業於109年3月17日修正探視規定並函送貴會在案（諒達）。
- 二、考量疫情現況及家屬需求，依實際運作狀況再微調。即日起，探視規定如下：
 - (一)探視時間為每日上午10時至晚間8時。
 - (二)探視頻率為每日1次、每次5分鐘。
 - (三)探視親屬含隨行親友人數不限，惟超過3人須分批進入（3人一批）。
 - (四)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消毒。
 - (五)於登記處測量額溫，額溫逾於37.5度不得進入。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